

壹、出口報單副本申請及相關作業規定(109/9/15 更新)

- 一、貨物裝運出口後，報關人可依用途，申請核發出口報單副本。
- 二、出口報單副本申請錯誤之更正，應於 6 個月內向原核發海關申請更正。前項 6 個月期限之計算，自海關第 1 次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之翌日起算；未申請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者，自出口放行之翌日起算。
- 三、出口貨物輸出入或報關人申請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應填妥用途聯別及檢附所需出口報單副本，原則上應於 C2、C3 報關及 C1 補送報單時，併附於出口報單申請核發，如因出口報單副本過厚，得於貨物出口後申請核發。
- 四、C1 免補送報單、C2 免補收書面報單及自由港區內通報案件出口報單副本之申請，需遞送出口報單副本申請書(C1 免補送報單之個案委任案件另需檢附個案委任書)，由海關電腦自動列印。
- 五、出口報單 (C1 免補送報單及 C2 免補收書面報單) 副本第 5 聯 (出口證明用聯) 可由申請人 (出口貨物輸出入或具長期委任關係之報關業者) 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http://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線上申辦，並自行下載列印。出口報單副本第 5 聯 (出口證明用聯) 英文版需臨櫃申請，暫未開放線上申請。

填報方法	注意事項	附註
<p>一、繕製出口報單副本</p> <p>(一) 出口報單正本與報單副本應按海關規定份數 1 次複寫或複印。</p> <p>(二) 出口報單副本號碼應與報單正本號碼完全一致。</p> <p>1、出口報單號碼—收單關別／出口關別／年度／船號或報關行箱號／裝貨單號碼或收序號。</p> <p>2、關別代號：</p> <p>基隆關：本關 AA、八里分關 AB、花蓮分關 AH、桃園分關南崁業務課 AL、花蓮分關馬祖派出課 AM、業務一組業務二課郵務股 AP、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 AS、桃園分關 (貿聯) AT、五堵分關 AW。</p> <p>臺北關：本關業務一組 CA、本關業務二組 CB、快遞機放組 (華儲機放貨棧) CD、快遞機放組 (快遞貨物專區案件) CE、快遞機放組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空運貨物轉運中心) CF、業務一組 (榮儲一般進、出、轉口貨棧) CG、竹圍分關 (駐永儲航空貨物集散站) CH、稽查組 (旅客行李案件) CI、竹圍分關 (駐遠翔航空貨物集散站) CL、業務一組 (美商聯邦快遞一般貨棧) CM、快遞機放組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機放貨棧) CN、快遞機放組 (出口快遞專差) CO、松山分關郵務課 CP、快遞機放組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快遞貨物專區) CR、</p>	<p>一、報單正副本未 1 次套打、複寫或油印、影印。</p> <p>二、報單副本內容模糊或字跡太小。</p> <p>三、報單副本號碼未隨報單正本更正。</p> <p>四、塗改、刪除、添註未加蓋更正章。</p> <p>五、漏蓋騎縫章。</p>	<p>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6、7 條。</p>

填報方法	注意事項	附註
<p>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CS、松山分關(中科國際物流倉棧)CT、竹圍分關(駐永儲快遞貨物專區)CV、松山分關(中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快遞貨物專區)CZ、快遞機放組(美商優比速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空運貨物轉運中心)CU、松山分關(旅客行李案件)CK、竹圍分關(駐遠雄一般貨棧)CW、竹圍分關(駐遠雄快遞貨物專區)CX、竹圍分關(駐遠雄機放貨棧)CY。</p> <p>臺中關：本關DA、保稅組保稅業務課DB、保稅組保稅查核課DC、業務二組麥寮業務課DM、業務一組進口一課臺中郵務股DP、保稅組中科業務課DS、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DT。</p> <p>高雄關：本關業務一組BA、嘉南分關BB、小港分關BC、高雄關業務二組BD、旗津分關BE、高雄機場分關BF、高雄機場分關離島派出課金門BG、嘉南分關業務二課臺南郵務股(台南郵局辦公室)BH、業務一組(保稅業務)BJ、嘉南分關(二)(高雄區)BK、高雄機場分關離島派出課澎湖BM、嘉南分關(一)(楠梓區)BN、業務一組業務二課高雄郵務股(駐高雄郵局)BP、嘉南分關(三)(屏東區)BQ、嘉南分關業務一課業務三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辦公室)BR、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辦公室)BS、嘉南分關業務二課(安平辦公室)BT、嘉南分關業務二課(布袋辦公室)BU、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BV、高雄機場分關(華儲快遞專區)BX。</p> <p>(三)報單上任何更正或加註之文字應加蓋更正章。</p> <p>(四)2頁以上報單加蓋騎縫章，報單結尾應加蓋「以下空白無續頁」及「以下不另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p> <p>(五)報單資料空白處，應註明「空白」或蓋「空白」章戳或劃斜線標幟。</p>		

填報方法	注意事項	附註
<p>二、申請出口報單副本</p> <p>(一) G5報單(國貨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第3聯(沖退原料稅用)須檢附該聯報單副本,並在報單正本上「申請證明文件聯別欄」註明「3」。 2、申請第5聯(出口證明用)須檢附該聯報單副本,並在報單正本上「申請證明文件聯別欄」註明「5」及申請份數。 3、申請第4聯(退內地稅用)須檢附該聯報單副本,並在報單正本上「申請證明文件聯別欄」註明「4」。 <p>(二) G3報單(外貨復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外貨復運出口: 申請第5聯須檢附該聯報單副本,並在報單正本上「申請證明文件聯別欄」註明「5」及申請份數。 2、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復運出口: 申請第3聯須檢附該聯報單副本,並在報單正本上「申請證明文件聯別欄」註明「3」。 <p>(三) B9報單(保稅廠產品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第5聯須檢附該報單副本,並在報單正本上「申請證明文件聯別欄」註明「5」及申請份數。 2、申請第3聯(課稅區產品交由保稅工廠另行組成或併裝後包裝出口)須檢附該聯報單副本,並在報單正本上「申請證明文件聯別欄」註明「3」。 3、申請第4、5聯(保稅工廠產品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須檢附各該聯報單副本,並在報單正本「申請證明文件聯別欄」分別註明「4」、「5」。 <p>(四) B8報單【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p> <p>申請第5聯須檢附該聯報單副本,並在報單正本上「申請證明文件聯別欄」註明「5」及申請份數。</p> <p>(五) D5報單(保稅倉貨物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報單副本第7聯(供自有保稅倉庫除帳用)須檢附該聯副本,並在報單正本上「申請證明文件聯別欄」註明「7」。 2、存儲保稅倉庫之外貨在報關進口前出倉出口者,不得核發報單副本第5聯。 <p>(六) F4報單(自由港區與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F4報單(輸出人及買方監管編號均為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者,屬通報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限核發第5聯。 (2) 由海關電腦直接列印,並於報單副本加註「本報單之內容僅係業者通報資料,海關未予查核」字樣。 2、F4報單(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空白、買方海關監管編號為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者,屬通關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在報單正本「申請沖退稅」欄填入「Y」。 二、未在正報單上各欄註明申請聯別及份數。 三、退稅資料未1次套打、複寫、或油印、影印。 四、未檢附報單副本。 五、未註明報單副本之用途。 六、報單副本份數或頁數不足或未依序裝訂。 七、報單右上角未填明頁數。 八、未貼規費證或規費不足。 	<p>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7條。</p> <p>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39條。</p>

填報方法	注意事項	附註
<p>(1) 統計方式為 92、9V、YZ 者，不得核發報單副本。</p> <p>(2) 統計方式為 9T、9Y、8A 者，僅得核發第 5 聯出口證明用聯。</p> <p>(3) 統計方式為 1A、97、98、9U、9Z、91、93、94、96、9E、9M、9P 者，得核發第 3 聯沖退原料稅用聯、第 4 聯退內地稅用聯及第 5 聯出口證明用聯。</p> <p>(4) 其報單副本之申請，與 (一) G5 報單相同。</p> <p>(七) F5 報單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p> <p>1、F5 報單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與外銷廠商，該廠商得於區內直接報運輸往國外，賣方統一編號欄填報該廠商統一編號者，屬通關案件)。</p> <p>(1) 僅限核發第 5 聯。</p> <p>(2) 其報單副本之申請，與 (一) G5 報單相同。</p> <p>2、F5 報單 (屬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通報案件，輸出人監管編號為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者)。</p> <p>(1) 僅限核發第 5 聯。</p> <p>(2) 由海關電腦直接列印，並於報單副本加註「本報單之內容僅係業者通報資料，海關未予查核」字樣。</p>		
<p>三、查對出口報單副本 (副本請廠商先行查核下列項目無訛後再據以申請沖退稅捐)</p> <p>(一) 出口廠商及出口貨物資料應申報齊全。</p> <p>(二) 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有無申報錯誤。</p> <p>(三) 出口貨物外幣價格折合新臺幣之計算，依關務署調查稽核組「每旬」所公佈之「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所列之「買入匯率」為準。</p>	<p>一、漏蓋廠商名稱、地址。</p> <p>二、誤報稅則號別。</p> <p>三、未報明品名、規格、重量。</p> <p>四、誤報原料之品名、成分、重量。</p> <p>五、漏報進口商、製造商。</p> <p>六、運費、保險費混入離岸價格計算。</p> <p>七、離岸價格上、下欄金額不符。</p> <p>八、誤用匯率。</p>	

貳、出口報單副本之聯別、用途、規費

下列出口報單得依需要請領出口報單副本：

- 一、G5 報單：國貨出口。
- 二、G3 報單：外貨復出口。
- 三、B9 報單：保稅廠產品出口。
- 四、B8 報單：保稅廠進口貨物 (原料) 復出口。
- 五、D5 報單：保稅倉貨物出口。
- 六、F4 報單：自由港區與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 七、F5 報單：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聯別	用途	規費 (新臺幣)	注意事項
正本 第 1 聯	海關處理紀錄 聯	免	

副本 第3聯	沖退原料稅用	100元	一、於報單第13欄填入「Y」。 二、B9出口報單(課稅區產品交由保稅工廠另行組成或併裝後包裝案件)。 三、外貨復出口G3報單(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復出口案件)。 四、本聯交由廠商據以申請沖退進口原料稅捐。
副本 第4聯	退內地稅用	100元	本聯交由廠商據以沖退內地稅。
副本 第5聯	出口證明用	100元	廠商依需要與否申請本聯。
副本 第6聯	報關人之留底聯	免	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
副本 第7聯 其他用途聯	發貨中心保稅倉庫除帳用	100元	外貨進儲發貨中心保稅倉庫因故發生退貨出口(D5案件)時,應向出口地海關申請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以利勾稽除帳。

參、出口報單副本核發(包括補發及更正)期限規定

項目	期限	注意事項
核發出口報單副本	運輸工具駛離出口口岸或補辦收件之翌日起15日內從速發給	
補發出口報單副本	海關收受申請書之翌日起10日內從速發給	
更正出口報單副本	<p>一、應於6個月內申請更正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持有簽證機關核准之「輸出許可證修改申請書」者。</p> <p>(二)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出口報單資料有誤或營業人申請更正零稅率銷售額等,經稽徵機關認為有必要更正出口報單,而持有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三)情況特殊並檢具證明文件經海關查核屬實者。</p> <p>二、上述6個月期限之計算,自海關第一次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之翌日起算;未申請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者,自出口放行之翌日起算。</p>	<p>一、申請書由貨物輸出人具名申請,或其委任報關業者代為申請。</p> <p>二、海關如發現報關人擅自塗改報單資料,依有關規定議處。</p> <p>三、申請修改出口報單副本者,每份徵收修改處理費新臺幣100元。</p>

肆、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

103年4月28日台關業字第1031006417號令

項目	錯誤情形	申請事項	審核依據	說明
一、貨物輸出人名稱、地址、統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	更正	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或公	

項目	錯誤情形	申請事項	審核依據	說明
一、編號、負責人、加工製造廠、商名稱、輸出許可證、簽證日期、輸出人海關管編號	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輸出許可證。 (二)報關時檢附之報單及有關文件。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原申報廠商及申請更正廠商聯名文件、銀行水單、信用狀、該公司最近出口報單副本、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發之海運承攬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之提貨單、資格證明文件、保稅或自由貿易區管理單位證明文件等)。	
二、報單類別、報單號碼、報關日期或放行日期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實際收單、放行日期紀錄或出口倉單。 二、其他證明文件。	
三、買方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買方國家、目的地或買方海關監管編號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輸出許可證。 二、報關時已檢附之報單及有關文件。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成交文件、銀行水單、信用狀、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報單副本、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發之海運承攬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之提貨單、資格證明文件等)	

項目	錯誤情形	申請事項	審核依據	說明
四、離岸價格	<p>一、報單申報與報關時檢附之輸出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不符。</p> <p>二、兩項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貨物之FOB價格未分開報明。</p> <p>三、外幣折算臺幣錯誤或小數點位數錯誤。</p> <p>四、其他錯誤情形。</p>	<p>更正</p> <p>分項報明</p> <p>更正</p> <p>更正</p>	<p>件)。</p> <p>一、輸出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p> <p>二、證明文件： (一)輸出許可證。 (二)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p> <p>三、匯率表。</p> <p>四、其他證明文件 (一)輸出許可證。 (二)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p>	
五、運費、保險費或應加減費用	<p>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p>	<p>更正或補列</p>	<p>一、輸出許可證。</p> <p>二、相關收據等證明文件。</p>	
六、貨名、商標、規格或成分	<p>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其他顯屬筆誤事項。</p> <p>二、誤繕、漏列、中英文名稱不符或其他顯然錯誤。</p>	<p>更正</p> <p>更正或補列</p>	<p>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貨物稅照、出口資料、交易憑證，原料核退標準、商標註冊證、商標授權使用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p> <p>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出口時已取樣者，憑複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二)貨物出口時已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免審免驗(C1)或應審免驗(C2)報單，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如： 1.信用狀或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p>	

項目	錯誤情形	申請事項	審核依據	說明
			2. 國外收貨人卸貨港公證報告或海關證明文件。	
七、數量、重量或其單位	<p>一、筆誤： (一) 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二) 其他顯屬筆誤事項。</p> <p>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 兩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貨物數量、重量未分開報明。 (二) 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p>	<p>更正</p> <p>分開報明</p> <p>更正</p>	<p>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貨物稅照、出口資料、交易憑證，原料核退標準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p> <p>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 出口時已取樣者，憑複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二) 貨物出口時經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 免審免驗(C1)或應審免驗(C2)報單，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如： 1. 信用狀或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 2. 國外收貨人卸貨港公證報告或海關證明文件。</p>	
八、申請沖退原料稅代碼	誤申報為「N」	更正為「Y」	<p>一、應驗(C3)報單出口時所報各項業經查驗且與申報相符者。</p> <p>二、應審免驗(C2)報單出口時未經查驗，惟報關時已附有「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且於該表報明使用進口原料名稱、進口商名稱及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C1報單除外)。</p>	
九、統計方式代碼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報關時檢附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但未依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不適用。	
十、稅則號別及輸	誤繕、誤繕、漏列或	更正或	一、憑報關時檢附之	

項目	錯誤情形	申請事項	審核依據	說明
出入貨品分類 號列	其他顯然錯誤。	補列	文件更正。 二、依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更正。 三、海關權責(分估或審核)單位核明更正。	
十一、「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含電子化)內之名稱、規格、數量、重量單位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更正或補列	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貨物稅照、進口資料、交易憑證，原料核退標準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出口時已取樣者，核憑樣品更正。 (二)出口時未取樣者，核憑「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中所報列單使用原料進口報單及出口廠商補送相關證明文件更正。 (三)出口報單及其他報關時檢附之文件。	
十二、「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含電子化)內之原料供應商或加工製成商、商號或公司或商業一編號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五)兩欄誤植。 (六)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筆誤。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更正或補列	一、筆誤： (一)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 (六)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輸出許可證或交易憑證等證明文件。	
十三、「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	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項目	錯誤情形	申請事項	審核依據	說明
清表」內之原料核退標準文號				
十四、保稅料號及保稅貨物註記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	為維持保稅工廠帳務之正確性，對於出口報單第 35 欄下方之「保稅貨物註記」，海關應准予更正。
十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檢附原進倉報單影本。 二、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貨物出倉報單，其報單填報之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係作為其除帳之依據，為維持其正確性應准予更正。
十六、其他申報事項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其他申報事項之更正或補列，經海關認為理由正當者，得准予更正或補列。 二、更正保稅倉庫業者代碼之監管編號者，檢附保稅倉庫業者證明文件。	一、為維持報單內容之正確性，除項目一至項目十五以外之其他申報事項，經海關認為理由正當者，亦應准予更正或補列。 二、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貨物進出倉，應於保稅倉庫業者代碼欄填報其監管編號並作為關務行政保稅系統進出倉報單查核清表挑檔依據，為維持其正確性應准予更正。